

職業安全及健康

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現時，除了家庭僱傭或自僱人士外，這條例實際上已將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保障範圍，擴大至受僱於非工業行業的僱員，令各行各業的僱員都受這條例規管。法例的涵蓋範圍，差不多包括所有工作地點，除工廠和建築地盤外，還有寫字樓、學校、大學、醫院及公眾娛樂場所等。

2. 條例的目的是：
 - (甲) 確保僱員工作時安全及健康；
 - (乙) 訂明各種措施，使工作地點對僱員而言是更加安全和健康；
 - (丙) 改善一些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令到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物料能夠符合更高的安全和健康標準；
 - (丁) 一般地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確保安全和健康。

3. 上述條例規定，僱主一般上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受僱期間的個人安全和健康均得到保障。僱員亦須遵照條例所訂，與僱主或其他人士合作，以保障自己和同事的安全。

4. 勞工處已在這條例下制定第一套規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目的是為更有效地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條文。主要的內容，包括預防意外、防火措施、工作環境、衛生、急救及體力處理操作等條文。規例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有關體力處理操作的條文，亦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5. 條例授權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巡視各工作地方、調查工作意外，並在有需要時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和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是提出檢控。各校監/ 校長或主管如需要更詳盡的資料或協助，可聯絡勞工處職業安全行動科下列各區辦事處：

<u>辦事處</u>	<u>電話</u>
香港及離島區	2835 2032
九龍區	2399 2244
新界東及觀塘區	2157 8055
新界西區	2437 1541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七月